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区级资金项目						
主管单位	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.36	203.36	201.13	10	98.90%	10.0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3.36	203.36	201.13	10	98.90%	1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服务区域发展大局。进一步提高未检基地普法宣传效果，社会影响力逐渐提高。			提升区未成年人互动体验式法治教育中心融入功能，以科技赋能普法，沉浸式体验育人，进一步提高未检基地普法宣传效果，为推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检察力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	20				
		质量指标	20	20				
		时效指标	20	20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	6	偏差原因：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材料不够充分；现有成果资料不能充分的体现该项目的绩效。 改进措施：注重项目效益和效果资料归集，充分体现实施效益效果，证明材料完善有效，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。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0	10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8	偏差原因：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。 改进措施：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根据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。			
	总分		100	94.00				